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睿智500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睿智5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112,348,872.71**份，占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6.63%**；

2、睿智A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睿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3,808,384.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1%**；

3、睿智B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睿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共计**5,712,576.0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1%**；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即到会者出示的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睿智500份额、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

1、睿智500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2,348,872.71**份，其中，

112,348,872.71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睿智 500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2、睿智 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08,384.00 份，其中，3,808,384.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睿智 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3、睿智 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12,576.00 份，其中，5,712,576.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睿智 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睿智 500 份额、睿智 A 份额与睿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6,000元，合计66,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0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2月18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4日。

选择期期间，睿智500份额只办理赎回业务。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或者赎回睿智5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睿智500份额、睿智A份额和睿智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由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但如果本次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将发生在选择期，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并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

3、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4、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和睿智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2、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0元的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的场内份额和睿智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转换成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原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和睿智500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办理确权登记后，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办理确权登记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睿智5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睿智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睿智A、睿智B份额、睿智500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将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于折算前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故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变更前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

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睿智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睿智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变更后以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变更后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变更后，对于原睿智500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且变更后，原睿智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睿智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

在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变更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或者赎回睿智50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睿智500份额、睿智A份额和睿智B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四、重要提示

1、睿智 A 份额、睿智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10：30 起复牌。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520号)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4575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代理人：周圆，女，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委托周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及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本出受理了申请人的身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官网 www.icbccs.com.cn 等）发布了正式公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

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官网 www.icbccs.com.cn 等）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王茜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 19 号唐拉秀雅大酒店金刚石厅召开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朱彦奇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许光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到会人员现场签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随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朱彦奇及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代表杨兴颖、李焕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睿智中证 500 份额、睿智中证 500A 份额、睿智中证 500B 份额机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兴颖、李焕、朱彦奇及本公证员、公证员助理王茜、见证律师程杨、潘倚天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许光辉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上午十点时五十分许结束。

经本处审查和现场监督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工银 5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348872.71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6.6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348872.71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 5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08384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08384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

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 5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12576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6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12576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粘连的《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版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黄克瑶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